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佩吾

訴訟代理人　鄧文山

被　　告　華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念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國榮

　　孫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零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10年6月16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035010930號函廢止登記

在案。又被告迄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自應以董事長吳念平、董事楊國榮、孫麗琴為清算人，故本件應以吳念平、楊國榮、孫麗琴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因作業疏失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53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轉帳至被告所有之銀行帳戶（銀行代號807、帳號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。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，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，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53元，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解散多年，無法與公司負責人及財務人員取得聯繫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8,053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8,053元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於起訴前雖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返還系爭款項，惟該催告係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為，並非向被告為之，自不生對被告催告之效力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於起訴前已

向被告催告返還系爭款項，故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始生催告效力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53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僅就部分遲延利息之請求敗訴，爰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